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2026〕80号

申请人：柯某某。

申请人：魏某某。

申请人：辛某某。

被申请人：眉县人民政府。

住址：眉县平阳街146号。

申请人不服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6年3月2日向其作出的眉政办依申请函〔2026〕2号、4号、1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眉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该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可以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被申请人，向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